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慧人字第 113000014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人員座號、姓名、座位暨其他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筆試日期：113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。請提前 20 分鐘到試場。
- 二、筆試試場及地點：**(★請注意筆試地點為臺中地方法院)**
 - (一)試場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樓大禮堂。
 - (二)地址：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。
- 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(請另備健保 IC 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，以備隨時查驗所需)。未帶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- 四、檢附筆試人員座號姓名暨座位表、筆試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，請詳閱之，並依本院排定座位就座參加筆試。

院長陳賢慧